



苏轼

潇湘竹石图



王渊

竹石集禽图

竹子启示录

□兮瀟

深墨为面，淡墨为背

竹是象形字，在甲骨文里字形像两根细枝上垂下的六片叶子。祖先们故意忽略竹干部分，强化这冬草之叶的造像。但有学者认为，竹字的构字理据，应该是指“初生之竹”，即刚刚冒出来的竹笋。正符合宋代徐庭筠《咏竹》所谓“未出土时先有节，便凌云去也无心”的旨归。毕竟竹的全部精神蕴藏在竹节间：君子彼此之间戛然独立，又隐隐相互依托，风举为海，呼和成涛。

深墨为面，淡墨为背的墨竹，是“湖州竹派”美学架构，已逾千年历史。湖州竹派始自文同、苏轼，还有李衍、高克恭、赵孟頫、管道昇、吴镇、顾安、李士行、柯九思、倪瓒、文徵明等，发展至明代，还有王绂、夏昶等墨竹熠熠，峭拔生辉。湖州竹派的四大画家里，创始人文同和苏轼都来自蜀地，由文同、苏轼开创的“以书为根，以画为干，以文为骨”的墨竹气质，作为一种经典绘画样式确立下来，成为后世的典范。文同的代表作《墨竹图》目前收藏于“台北故宫博物院”，著名画家黄胄称赞其“千古绝唱，笔笔精神，无一不佳，使人惊叹不已，千年竟无人过之。”文同、苏轼独领风骚并成为中国美术史上的不朽经典。

文同（1018—1079年），字与可，号笑笑居士、笑笑先生，人称石室先生。北宋梓州梓潼郡永泰县（今属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）人。《宋史》里有文同的记载：文同为汉文翁之后，蜀人犹以“石室”名其家。文同相貌堂堂，方口秀眉，以学名世，操韵高洁。当时文彦博守成都，对于文同很感奇特，致书文同：“与可襟韵洒落，如晴云秋月，尘埃不到。”

文同33岁中进士，步入仕途，仕宦三十年，且大多数的时间在家乡任职。文同非常有个性，因为善画竹名声在外，开始他并不自贵重，四方之人持缣素请者，足相蹑于门。文同不耐烦了，夺过对方送来的缣授之于地，骂曰：“吾将以为袜。”

1067年，英宗崩，神宗即位，熙宁变法的序幕由此展开。此年文同母亲去世，他回乡丁忧。期满还朝，知太常礼院兼编修《太宗正司条贯》。因为议论几位宗室后嗣承封爵位之事，文同受到降职处分。在此背景之下，文同请求回蜀地故乡任职。



文同墓



文同

墨竹图



文同塑像

陵州的纤竹

苏轼称文同“有四绝：诗一，楚辞二，草书三，画四。”在“四绝”中，以诗为首。其诗在艺术上最突出的有二：一是以描写景物见长，一是以图画入诗见称。他的写景诗占他所存诗歌的四分之一以上。这些诗寄情野谷山林，清新素雅，风格朴素，直指人心。钱钟书在《宋诗选注》中说：“他（指文同）在诗中描绘天然风景，常跟绘画联结起来，为中国的写景诗中添了一种手法。”

苏、文二人不仅是表兄弟，并且同为“竹痴”。恰如东坡所言，文同主张画竹必先“胸有成竹”。所写竹叶，自创深墨为面、淡墨为背之法。他供职于陕西洋州有箕簞谷，多竹林，时往观察，因而画竹益精。一日，文同去观竹，晚饭仅有竹笋下饭。正吃时收到东坡信札。东坡除了照例嘘寒问暖外，还附了一诗：“汉刀修竹贱如蓬，斤斧何曾赦笋龙。料得清贫太守，渭川千亩在胸中。”两人的密切关系，一如竹子与竹叶，文同建了房子，东坡就写《墨君堂记》；文同去陵州当官，东坡写《送文与可出守陵州》相送，一再劝慰他“夺官遣去不自沉”；文同的良马被庸医治死，东坡也写诗悼念。有东坡这样的亲家，“清贫太守”倍感慰藉。他常坦言：“世无知己者，唯子瞻（东坡字）识吾妙处。”

有意思的是，治平三年（1066年）冬季，文同前往成都府担任“交子”勘验的事务。这是一般人所不知晓的。熙宁三年（1070年）三月，文同服满还京，任职太常礼院兼编修《太宗正司条贯》。六月，作《永泰县新修孔子庙记》，宣扬“治学为治国之本”的观点。七月，与陈荐等议宗室袭封事，执据典礼，这一建议违背了皇上旨意，皇帝怒而被夺官，由五品降为六品。他再请乡郡，以太常博士知陵州（今属绵阳市仁寿县）。次年（1071年）三月文同出任陵州知州，初来乍到，他对于当地的贫瘠是颇为震惊的。当时的陵州下辖仁寿、贵平、井研、犍为4个县，户数不到3万，尽管田地贫瘠，商业也较为凋敝，但百姓勤劳善良，耕作不辍。眼见“城兀高峰，爽气

凛冽”，丘陵地带的漫山竹林给了他很大慰藉。得到文同的书信与画作后，尤其是见到文同笔下的“纤竹图”，东坡感念之余，从中也看到了自己一生屈而不挠的襟怀，在文同逝世后14年的元祐八年（1093年），经历了朝云之死的沉重打击，某天东坡回忆起往事，提笔写了《跋与可纤竹》：

“纤竹生于陵阳守居之北崖，盖岐竹也。其一未脱箨，为蝎所伤，其一困于嵌岩。是以为此状也。吾亡友文与可陵阳守，见而爱之，以墨图其形。余得其摹本以遗玉册官祁永，使刻之石，以为好事者动心骇目诡特之观，且以想见亡友之风节，其屈而不挠者，盖如此云。”

纤竹，即盘曲不直之竹。产于龙泉山脉陵阳地界的这些曲竹，让太守文与可产生了人生美学上的联想。至于东坡认为是蝎竹为蛇所伤造成的扭曲，那是他的悬想，“困于嵌岩”而奋然向上，才是纤竹的根性所在。文同晚年仕途失意，加之疾病缠身，纤竹便成为其苦闷心境的真实写照，其所绘墨竹“为垂岩所轧”而“屈己以自保，生意愈艰”，且有挣扎向上之势。总之，歧竹与竹竹的造型间，“屈而不挠”才是关键词，这不但与杜甫的风骨一脉相承，也是文与可、苏东坡心目中中国文化精神的具体显现。

有感于此，苏东坡还特地请朝廷中专门刊刻碑石的刻工“玉册官”祁永，将文同《纤竹图》刻石立碑，并亲笔撰书《跋与可纤竹》加以赞誉，号召人们铭记那种“屈而不挠”的风节。与其说是赞美文同，不如说也蕴含东坡的自我神伤。

文同的观察法

文同对竹子的精微观察法，非常值得注意。文同的儿女亲家苏辙在元丰元年（1078年）前后所做的《墨竹赋》，详尽记述了文同是如何观察竹子的：

“……与可听然而笑曰：‘夫子之所好者道也，放乎竹矣。始予隐乎崇山之阳，庐乎修竹之林。视听漠然，无概乎予心。朝与竹乎为游，暮与竹乎为朋。饮食乎竹间，偃息乎竹阴。观竹之变也多矣。若夫风止雨霁，山空日出。猗猗其长，森乎满谷。叶如翠羽，筠如苍玉。澹乎自持，凄兮欲滴。蝉鸣鸟噪，人响寂历。忽依风而长啸，眇掩冉以终日。笋含箨而将坠，根得土而横逸。绝涧谷而蔓延，散于荆榛乎千仞。至若丛薄之余，斤斧所施。山石穿壅，荆棘生之。蹇将抽而莫达，纷既折而犹持。气虽伤而益壮，身已病而增奇。凄风号怒乎隙穴，飞雪凝冱乎陂池。悲众木之无赖，虽百围而莫支。犹发苍然于既寒之后，凛乎无可怜之姿。追松柏以自偶，窃仁人之所为。此则竹之所以为竹也。’”

文同听过苏辙言论后微笑着说：“我所追求的就是道，把这种追求寄托在竹子中了。我开始在高山南面隐居，在竹林附近修建房屋，视听淡漠，对外界是无牵挂。早晨和傍晚都和竹子同在。在竹林间吃饭，在竹阴下睡觉。看到了竹子形态体貌的诸多变化。每当风住、雨停之时，山林间空旷幽静太阳出来，竹林就显得特别秀丽茂盛，布满了整个山谷。竹叶像是翠鸟的羽毛，竹上的青皮像是碧玉，非常薄，竹上的寒露好像都要滴下来了。只有蝉和鸟在林中鸣叫，人的声音寂寂而寥落。我顺着风发出长啸，终日眺望苍茫的远方。新的竹笋带着笋壳一起落下，根在土里潜长，穿过涧谷蔓延，生长出上万后裔。到了被斧头砍过，比较稀薄的地方，怪石嶙峋，荆棘丛生，竹在那种地方艰难地抽出芽却无法伸展，虽欲倒却顶强支撑着，虽环境艰难元气受损却更加坚强，身体弯折形状却更加奇特。狂风怒号的天气，天寒地冻，感叹于别的树木即使粗大却没有自持力，竹却依旧在严寒之后苍翠，没有那种可怜的姿态，使自己与松柏同列，这是效仿仁者的做法，这就是竹子为什么称之为竹了。我开始见到竹子很是喜悦，如今这种喜悦的感觉已经融入自己身体。文致所到挥毫泼墨，那真切的竹子就在跟前。自然的竹子是天造地设，可是这与墨竹又有什么分别呢？”

这是一段看竹、有竹、化竹、无竹的心理过程，即便到了郑板桥，也难脱其范式。所谓“一竹一东坡”固然不假，墨竹峭拔于华夏，更有竹影摇曳之处，便现文同身形之感。苏辙总结说，客人听了这番议论后认为：“我从前听说，庖丁是位杀牛的厨师，但是学养生的人从他那里学到了养生的至理；轮扁，是制造车轮的木匠，读书人却从中悟到了读书之道。世上一切的道理都是一样的，只不过他们所从事的工作不一样而已，更何况您把这道理寄托在竹子中，我说您是得道的，难道不是吗？”

《图画见闻志》：“与可工于墨竹之画，非天资颖异而胸中有渭川千亩、气压十万丈夫，何以至于哉。”可谓准确评价！

话归正传。在文同出任陵州以后，他在此完成了100多首诗、5篇赋、20多篇文章。比如七律《吴公惠酒因谢》，就做于陵州时期。收到成都知府吴中复赠送的“郫筒酒”，他不能不写诗作答。先写当地严寒时节的梅花“露小红”“破曹深香不密”，再由梅花意象，转移到邀请同道一起品尝客人赠酒的喜悦，表达了对成都知府吴中复的感激之情。此诗虽为应酬之作，也较好地抒写友情。他并未一味沉溺写作，尽管对命运的安排颇为失望，他还是在地方上积极有为，“愿以所学施于有政”，提出了“抚柔良，抑强悍，宣教化，齐威俗”的施政纲领。文弱书生振臂一搏，大力整顿社会秩序，关心陵州的卓筒井状况以及盐业生产，针对当时盐井数量猛增，燃料供应跟不上、井户役人多而杂，对社会治安与稳定具有潜在威胁等问题，积极上疏，提出了解决问题之法。文同还上了《奏为乞改陵州名状》，朝廷最后采纳了文同的建议，改陵州为陵井监。

在仁寿县黑龙湖85座岛屿中，其中最大一座岛龙岩寺的石窟壁上，有一幅神奇的“怪石墨竹图”。据说此图是文同画的，灰白色的石面光滑无迹，平时看不到图画，只要泼上水，就会出现一幅墨竹图造像。水一干，图画又消失了。《仁寿县志》载：“文同北宋熙宁四年知陵州后，在龙岩写怪石墨竹，两壁摩挲若隐若现，怪石墨竹既无墨迹，又无雕镂痕；用水涂石，画面犹新。”这幅隐形的怪石墨竹图被誉为“蜀中一大奇观”。

观鸟就在后花园

□王大炜

我这一生搬过多次家。搬一次，怨一次，总说不再搬了，结果情况一变，还得琢磨。一次，老友戏言，再搬就往“花园”搬！果然，被他言中。

新居是一座带花园的底楼。装修前，我去看过两次，当时还看不出个所以然。然而书房后的后花园，老伴栽种的黄桷兰开满枝头，加上栀子花、月季花，香气袭人！再细看整个小区大环境，果然不错，是个居家福地。

这年桂子飘香的金秋季节，我们真的搬来了。国庆期间，亲戚们前来祝贺，往小区一转悠，人人赞口不绝，“哇！好大一个花园呀！”那些小辈儿们更是乐不可支，一玩转在小区儿童乐园和喷水池边。一晚辈深情地对我说：“您老人家该享福了，欢度晚年吧！”

冬天，后花园蜡梅开了，温暖的阳光里，雨棚下挂满了老伴腌制的腊肉。一群被称之为“偷蛋儿”的柳莺纷至沓来，它们有的伫立在腊肉上端，有的横攀于腊肉两侧，有的干脆倒挂金钩垂悬于腊肉底部，你来我往，津津有味地啄食着腊肉，仿佛在说：“唔，好香哦。真好吃！”“当然好吃哦，‘美好火腿肠’！”整个冬天，盛况空前！我把这一奇特景象写成文字，以题为《我家腊肉偷蛋儿》发表在《成都晚报》等3家报纸上，其中一篇还得了个“表扬奖”，引起文友们的极大兴趣。次年冬天，大群柳莺又来了，在雨棚下和树丛间来回跳跃，似乎在寻觅往年腊肉。可惜这年，老伴推迟了时间，腌好的腊肉还没有挂出来。

第三年初春，又是蜡梅吐香时刻，一天，正在后花园侍弄花木的老伴低声急促地呼唤着我：“老头子，快些来看！”原来一只曾在电视里、书本上看到过的仅有胡豆般大小的蜂鸟，正“嗡嗡”飞翔在梅花丛中，直升机似的原地不动，用那细长的鸟喙刺进花蕊，吮吮着花蜜。这一幕真让我大开眼界，惊喜不已，赶紧叫女拿来相机，连拍5张，留此存照！后来才知道这不是蜂鸟，是一种与蜂鸟相似的蜂鸟鹰蛾，是昆虫。

后花园墙外是片农田和大片树林，正好与小区的环境融为一体，形成一个良好的生态园。春天，最先叫的是布谷鸟；夏日，催人睡意的是斑鸠声；秋季，便是惊鸟啼喊的“铁爪猫”。这是一种叫声奇特的鸣禽，常常栖息于大树顶端，城乡结合部高大建筑顶端的避雷针尖，也常有它的身影，它的叫声一声高过一声，一声长过一声，这家伙十分了得，因它嘴爪尖利，老鹰也十分钟畏它。

这样墙外与墙内鸟声相互呼应，有时“声声慢”，有时“急惊风”，那真是不听白不听，听了白不听的“百鸟齐鸣”！

春天，宅旁一株高大的银杏树上，常有一对白头翁在此栖息，有时其中一只不停地扇动着翅膀扑向另一只背上，原来它们正在享受着繁衍后的快乐！

一天天过去了，后花园里树木枝繁叶茂，一派生机，正所谓“林子大了，什么样的鸟儿都会有。”先是一拨又一拨的柳莺不断光临，这柳莺如潮水般地，呼的一声而来，又呼的一声而去，我赶紧在桂花树和碧桃树上安放了3个食盒，里面放些小米。果然，一只柳莺带了头，其他柳莺紧随其后，你来我往，发出阵阵悦耳的“叽叽”声，不一会儿工夫，便把小米吃得精光。柳莺尝到了甜头，每天便如约而至，它们赴宴的盛况，竟感染了那对白头翁和一群土画眉，它们也前来品尝，见到比自己大得多的另类，娇小玲珑的柳莺只好退避三舍，惹不起还躲不起吗？

白头翁便是银杏树上那一对，它们进食前总是先要环视四周，方才慢慢啄食，一只吃饱了停在一边，另一只才接着来吃，吃饱了的一只在另一边仿佛是在担任警戒。而对土画眉的多日观察发现，这是一群共9只的“四世同堂”大家族。体形硕大富态毛色泛红有些老态龙钟的一只是曾祖辈分；体形稍逊毛色略暗的两只也许是祖辈；另外两只体型健壮、毛色光鲜的自然是父母辈；那剩下的4只矫健活泼者，当然是孙子辈了。土画眉进食很有讲究。先老后幼，先大后小，依序而行，不越雷池半步，也从不争食。前来吃混糖锅魁的，想不到还有一只八哥。何谓八哥？原来此鸟展翅之时，两边翅膀各有一条白线，刚好组成一个“八”字，所以才叫“八哥”。这八哥可厉害，它发出如小鸡般的“咕咕”叫声，不由分说地把其他另类一一撵走，一个人吃起“独食”来。这八哥还有一绝，一天，不知它从什么地方“拐”来两只同类，一起共享佳肴长达半月之久不知去向。对它的去向，令人担忧，莫非被某个“爱鸟者”设计“拐”走了。有个现象也很奇怪，一对毛茸茸的腊嘴，一动不动地蹲在另一株桃树枝头，不吃不喝，一待便是一整天，当夜幕快要降临时，才发觉已不知去向。有段时间，一只曾被家养过的画眉突然光临，其叫声依然嘹亮、悠扬，富有节奏，而叫法又变化多端，可谓吹拉弹唱样样俱全。当初，我还以为是附近邻居家笼养的那只，然而循声望去，果然是一只毛色光鲜的家画眉，不知从哪家哪户逃出来的，它的出现如同那已不知去向的八哥一样，一副“佔吃霸熬”的样子，一副“喧宾夺主”“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息”的架势，施出它厮打好斗的“铁嘴”，啄得其他鸟儿落荒而逃！

一年又一年过去了，喂鸟的食子不断丰富，现在是大米、小米、糯米、玉米、花生米，一应俱全，偶尔加些熟肉颗粒，天热了也喂些时令水果。食物中，鸟类们最爱的是鸡蛋糕，每每投放时，也许蛋糕的特殊香味传递得最快最远，特别画眉、白头翁，马上便呼朋唤友，飞快地赶来，大块朵颐之后，不忘给巢中的宝贝猫回一块。

来进食的，偶尔还有点水雀、偷屎雀、小喜鹊，以及前面提到的那种“铁爪猫”，它们只是象征性地“打个尖”，便匆匆飞去。

有人建议，说把这些土画眉逮起来，我说这自然天成其美多好，何必把它关进牢笼？报纸上说老人有组织到什么地方去观鸟，其实我家后花园便是一个观鸟的好所在。

鸟类毕竟有天然觅食本性，常常看到它们叼着昆虫从眼前飞过，想必是回去喂巢中雏鸟，它们窝在哪里，无从知晓，也从不去打探，以免惊动了它们的生活。

不经意间，土画眉、白头翁、柳莺的新生代出现了，一个个胖乎乎地，体形大小已无异于其父母，只是尾羽还没有长齐，看上去“光杆杆的”，让人发笑。它们紧随父母停立在枝头，张大嘴巴，等待着妈老汉喂食，这真不免让人想起人间的“啃老族”，已经能飞翔了，不去自己觅食，还要娘老子一口一口地喂。嘿！原来鸟类也有此“德性”，莫非也是被惯坏的一代！